**罪犯陈恩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35号

　　罪犯陈恩，男，1987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安远县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6日作出了(2013)厦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恩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5291.5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10月22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陈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6)闽刑更58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年1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0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4年5月29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恩伙同他人于2008年11月在厦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杀人劫财、抢劫财物价值人民币112623元，数额巨大，并致

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367分，合计获得

考核分3370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96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

8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民赔人民币2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4.9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8.0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